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30016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聘任初級田徑專任運動教練陳教練，其申請改聘中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5月30日府教體字第1030101918號函。

二、本案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4項第2款申請改聘時，是否仍需再次檢具服務績效？

1、查該款規定：「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2、陳教練如符合本辦法第6條第4項第2款得予以改

2-11

聘之規定，應檢附聘任後於任職期間取得相當服務績效佐證文件，提報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該款所稱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規定之執行疑義：係指聘任後之任職期間取得相當服務績效，其「服務績效」應符合審定辦法規定；若符合該款規定者，由陳教練檢附符合審定辦法相當級別之聘任後服務績效文件，並由教練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及審定辦法進行實質審議。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部長蔣偉寧